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可供參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陳鎮欽先生

楊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76,3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5,260,000股。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待通過下述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份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76,3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7,630,000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Wong Jacob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6,3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7,63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可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計提撥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330	0.241
五月	0.390	0.290
六月	0.360	0.270
七月	0.400	0.290
八月	0.380	0.315
九月	0.340	0.305
十月	0.350	0.310
十一月	0.450	0.320
十二月	0.430	0.33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20	0.350
二月	0.500	0.360
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70	0.400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羅文材先生及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100,149,48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3%。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而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羅文材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至約23.3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幅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收購，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行動。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本公司藉此聲明並無任何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予以披露：

李國勇先生

李國勇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15年執業律師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及參與職務之預計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國勇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續任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李國勇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標準，故仍屬獨立。李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42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尹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資格、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尹斌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續任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尹斌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標準，故仍屬獨立。

Wong Jacob先生

Wong Jacob先生，51歲，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乃高層管理專才，於商務發展與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非凡才能及豐富經驗。彼現任舊金山一間投資公司之亞太區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Wong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W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Wong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年。Wong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Wong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資格、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市況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每名董事均為「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國勇先生(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尹斌先生(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Wong Jacob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